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事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聯合公告

(I) 百事威有限公司收購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II)  金利豐證券

代表百事威有限公司提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百事威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III) 恢復買賣

百事威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18年4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合共168,177,382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9.55%），總代價約為36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2.16港元），其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於168,177,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9.55%。賣方由Meridian Glory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ridian Glory Limited分別由Affluent Block Limited及陳先生擁有70%及30%。Affluent Block Limited由方先生最終控制（彼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Target Best Limited擁有Affluent Bloc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而許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Lyvia Corporation持有Affluent Bloc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先生及許女士）將擁有168,177,38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9.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以下列基準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1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收購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9,389,929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6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733,000,000港元。除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同意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即168,177,382股股份）外，且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概無變動之基礎上，要約將涉及合共171,212,547股股份。因此，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70,000,000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i)要約人之內部資源及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融資分別撥付及償付收購事項項下應付代價之約13,000,000港元及約350,000,000港元；及(ii)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融資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370,000,000港元。融資乃以(i)銷售股份；及(ii)要約人於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股份之押記作擔保。要約人確認，融資在支付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責任（不論屬或然或其他責任）上，將不會在任何程度上依賴本集團之業務。

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償付收購事項及悉數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非執行董事（即袁靖波先生、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iv)向要約股東提供之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8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8年5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乃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收購事項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18年4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18年4月27日
- 賣方 : 實禧有限公司
- 買方 : 百事威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生及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50%股權；有關要約人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主體事項 : 不附帶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於收購事項完成附帶之所有權利。
- 銷售股份 : 合共168,177,382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9.55%
- 代價 : 363,263,145.1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16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費用及徵費。該協議項下之代價乃主要經參考賣方於2016年10月26日收購之本公司控股權之代價每股股份2港元，並加上有關投資賬面成本應佔之象徵性增加而釐定。
- 收購事項完成 : 其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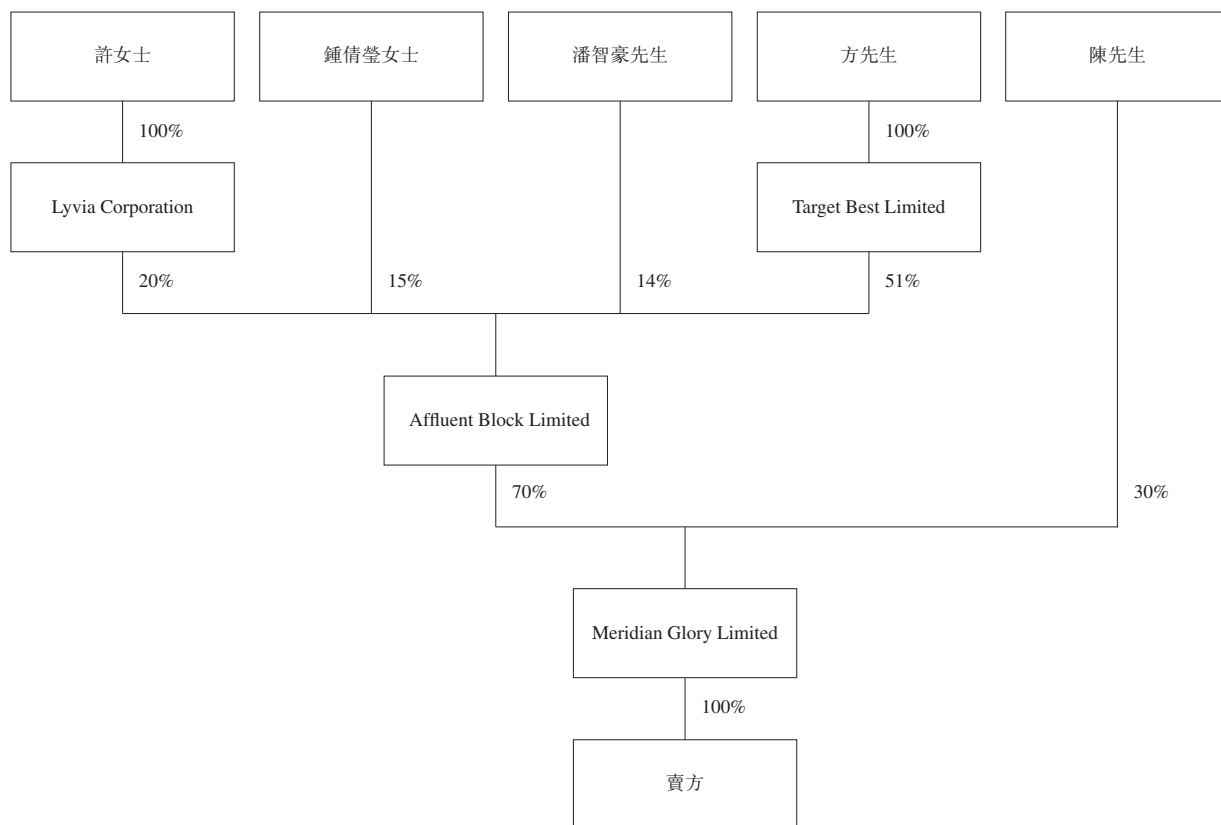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		(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實禧 (附註1及2)	168,177,382	49.55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168,177,382	49.55
公眾股東	<u>171,212,547</u>	<u>50.45</u>	<u>171,212,547</u>	<u>50.45</u>
總計	<u>339,389,929</u>	<u>100.00</u>	<u>339,389,929</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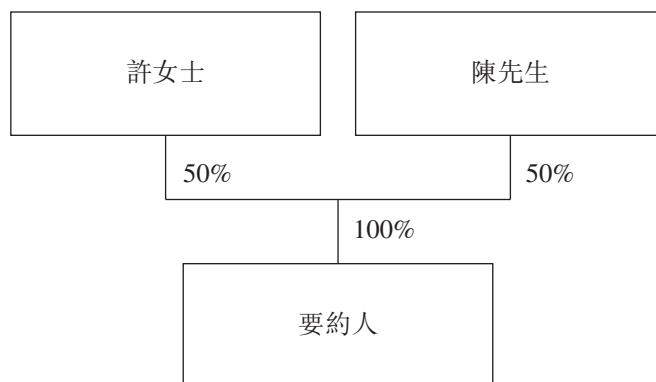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禧（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eridian Glory Limited全資擁有。Meridian Glory Limited由陳先生持有30%及由Affluent Block Limited持有70%。Affluent Block Limited則分別由許女士、鍾倩瑩女士、潘智豪先生及方昂宏先生最終實益擁有20%、15%、14%及51%。因此，Affluent Block Limited由方先生最終控制。
-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然而，陳先生及許女士（要約人之最終股東）為賣方之間接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以下賣方之股權圖表。

賣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圖表載列如下：



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圖表載列如下：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於168,177,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9.55%。賣方由Meridian Glory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ridian Glory Limited分別由Affluent Block Limited及陳先生擁有70%及30%。Affluent Block Limited由方先生最終控制（彼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Target Best Limited擁有Affluent Bloc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而許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Lyvia Corporation持有Affluent Bloc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先生及許女士）將擁有168,177,38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9.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以下列基準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16港元

於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在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提出要約之日期所附帶或於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價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6港元與要約人於該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相同，並：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76港元折讓62.50%；

- (ii) 較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99港元折讓約63.94%；及
- (iii) 較於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04港元（其乃按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3,600,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39,389,9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7.6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內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8年1月24日之每股股份7.27港元及於2017年11月21日之3.51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9,389,929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6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733,000,000港元。除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同意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即168,177,382股股份）外，且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概無變動之基礎上，要約將涉及合共171,212,547股股份。因此，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70,000,000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i)要約人之內部資源及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融資分別撥付及償付收購事項項下應付代價之約13,000,000港元及約350,000,000港元；及(ii)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融資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370,000,000港元。融資乃以(i)銷售股份；及(ii)要約人於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股份作擔保。要約人確認，融資在支付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責任（不論屬或然或其他責任）上，將不會在任何程度上依賴本集團之業務。

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償付收購事項及要約項下所需之資金。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已接獲（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之要約有效接納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數目）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按照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為有條件。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要約按以下基準作出：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由有關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於要約項下收購之股份不存在所有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作出要約之日期所附帶或於隨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受限於收購守則之條文，其由執行人員管理。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有關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股東就接納而應付款項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如較高者）之0.1%），將從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繳納所扣除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向印花稅署繳納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待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要約人行事之代理收到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為完成及有效之日，或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

退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內未成為或未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已接納要約之股東，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在內之所有股東提出要約。然而，向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被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只能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過於繁苛之條件或規定後進行，則待執行人員同意後，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海外股東。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所要求之任何豁免。海外股東收取要約文件之安排將會在進一步公告中載列。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必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對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海外股東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4年10月17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本集團最近通過認購投資基金及貸款票據於英國房地產市場進行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7,014	212,232	210,019
毛利	33,076	54,151	59,196
除稅前虧損	(12,466)	(24,282)	(10,858)
除稅後虧損	<u>(13,171)</u>	<u>(23,886)</u>	<u>(10,940)</u>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淨值	<u>353,607</u>	<u>290,085</u>	<u>313,657</u>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乃產生自其珍珠及珠寶產品銷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因新設立之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而增加。珍珠及珠寶產品之銷售表現於2017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儘管於本期間本公司之營業額錄得改善，惟本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重大虧損約23,9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珍珠及珠寶產品銷售分部因激烈競爭而導致毛利率減少及於2016年財政年度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輕微增加至約107,0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10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利約33,100,000港元，但經計及同期之行政及銷售開支及其他虧損約46,600,000港元後仍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3,200,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生及許女士擁有50%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先生及許女士。

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授金融學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私營機構擁有逾18年房地產投資經驗，並曾擔任Crown Sky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物業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買賣）之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為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於加拿大之三間主要溫哥華分行之總經理。陳先生並無任何有關珍珠及珠寶產品業務之經驗。

許女士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頒授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許女士現為Lyvia Corporation（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之公司）之董事。許女士亦自2014年起為Capstone Group之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企業事務。彼亦自2009年至2016年為Worldpost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公司）之董事。許女士無任何有關珍珠及珠寶產品業務以及財務服務業務之經驗。

要約人確認，除於本公司之股權外，陳先生與許女士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39,389,929股已發行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8,177,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5%。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於實禧之投資間接擁有權益之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該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外，(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已就此訂立任何尚未履行之衍生工具合約；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其乃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v)除該協議及融資外，概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v)除該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代名人、代表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代名人、代表及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予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vi)除該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要約或視乎收購事項及／或要約而定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惟無意中止聘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除董事會之組成變動外）及出售或再調動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就本集團之營運進行檢討，以制訂本集團之長期策略及發掘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為本公司發掘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潛力。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及要約人亦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除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於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在要約截止後將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享有在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餘下股份之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非執行董事（即袁靖波先生、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iv)向要約股東提供之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傭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於要約在遵照收購守則下仍然公開可供接納之前或該期間內，不時購買若干股份或作出購買股份之安排（不包括根據要約而進行者）。有關購買可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或於私人交易中按商定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之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8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8年5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倘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之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為50%以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向股東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實禧」或「賣方」	指	實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Meridian Glory Limited 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及有關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貸款融資，為收購事項及要約提供資金，貸款融資以(i)銷售股份；及(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作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成立目的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4月27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陳永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
「許女士」	指	許嘉敏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
「方先生」	指	方昂宏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Target Bes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而Target Best Limited擁有Affluent Block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Affluent Block Limited則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0%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可能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予載列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自2018年5月7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至要約截止日期為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獨立股東之現金每股要約股份2.1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百事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相關期間」	指	自2017年11月7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合共168,177,382股股份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事威有限公司
 董事
陳永勝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

香港，2018年5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先生、梁奕曦先生、李子恆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先生及許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